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党政群〔2025〕133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北京市党政机关 赴雄安新区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市级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财行〔2024〕435号）精神，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北京市各单位工作人员赴雄安新区（不含雄县、安新县、容城县）出差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为部级人员900元/人·天、司局级人员550元/人·天、其他人员450元/人·天。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5年2月5日

（联系人：周雅琪；联系电话：55592071，17610911027）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6日印发
